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组织（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辖区内乡办公厕服务项目二标段管理服务项目-2包）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

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完善履约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按照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安财购【2020】11号），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

一、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验收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辖区内乡办公厕服务项目二标段管理服务项目-2包

采购编号：龙安财公开采购-2023-4

二、验收内容

本辖区内乡办公厕，太行路以西公厕（以实际接收公厕数量为准）的日常管理保洁、维修维护、化粪池的抽吸及粪

便的清运工作。

三、验收方法

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

四、验收流程

(一)验收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备好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验收单、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合格单、工程项目的评审书等。

(三)验收小组确定。本项目由采购人翟素敏牵头，张晓娜、朱海洋、赵雯参与验收

专家名单：柴珽 刘东阳 曾层

(四)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

(五)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完毕后，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

(六)打印验收报告单。验收公示后，登陆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评价系统打印《验收报告单》，作为支付凭证。

五、验收的基本要求

(一)高度重视。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

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二)严密组织。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